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王舒霈

電話: 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: 0528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5820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辦理「『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 1份,請各校師生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29374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,教育部自 104年起辦理海洋詩、海洋科普繪本等創作徵選活動,歷年 得獎作品均置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以 下簡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網站(https://tmec.ntou.

edu. tw/)提供下載運用,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- 三、本(112)年度由教育部賡續委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,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鼓勵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,並設計「永續海洋」相關主題體驗課程,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 - 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:由本府委託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青草湖國小)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,俟本市初選







實施計畫擬訂後另行公告(預計112年7-8月公告),屆時 各組將至多擇優徵選5件作品,並於11月30日協助將參賽 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- (三)高中組:由各校逕行擇優提送參賽作品,每校至多2件, 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(四)教師組:由個人自行報名參賽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 加本徵選活動,每位教師僅限投稿1件作品,於本年10月 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(五)得獎之學生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教育部獎狀,指導 教師將頒發本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;得獎之教師可獲頒 獎座乙座及本部獎狀並予以敘獎,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3海洋教育週」專 區,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(第一、二屆海洋詩徵選 得獎作品、永續海洋教案、推薦書單等),可供師生參考 使用。
- 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宋 **侑軒小姐**,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3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



